

桃園市平鎮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2443桃園市平鎮區新富里振興路5號

承辦人：課員 王曉薇

電話：03-4572105#2121

電子信箱：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平民字第1150032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436400A_1150032381_ATTACH1.pdf、
376436400A_1150032381_ATTACH2.xlsx、376436400A_1150032381_ATTACH3.
pdf、376436400A_115003238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開
票所工作人員第2次招募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5年9月2日桃選一字第11500011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選舉定於115年11月28日同日舉行，因應公投案成立，各投開票所須增加投開票所管理員人力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就所包設之投開票所，依需求完成票所工作人員提報，應補員額請參附件，並請於115年9月15日前將推薦名冊免備文寄送至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，年滿18歲以上社會人士（含原住民、新住民或大專院校學生）僅需填寫前揭推薦名冊由各機關（學校）報送即可。
- 三、另本區山子頂及龍岡一帶投開票所，因各票所管理員需達三分之一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（含約聘雇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臨時人員等）之規定，目前尚缺具公教人員身分之管

人事室 115/09/08 10:39



1150006134

有附件

理員約50名，敬請貴機關（學校）廣為宣導並積極鼓勵所屬同仁踴躍報名。

四、依本市選舉委員會115年8月17日桃選一字第1150001043號函 自115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起，中央及地方公職人員定期選舉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業經行政院准予補假2日。

五、倘有招募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公所03- 4572105分機2121王小姐，檢附包票所管理員缺額名冊、推薦名冊、選舉工作費支給數額基準表及補假公文各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平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復旦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新榮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幼兒園、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管理處、經濟部平鎮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地政事務所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